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翁靜如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56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電子信箱：tp2602@immigratio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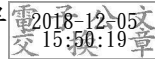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7094447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22條、第22條之1
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5日以台內移字第10709444798
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
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
、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



裝

訂

線

